

收废品大叔翻栏救下4岁坠楼娃

在安徽小山村老家接过南京送来的荣誉

“真没想到，南京的同志会特地赶到我老家来……”2月9日下午，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独山镇的家中，55岁的周厚香从南京来的送奖人员手中接过荣誉证书时，眼眶不由得湿润了。这份来自南京的敬意与奖励，跨越300多公里，被专程护送至他的家乡。

就在半个多月前，生活在南京市玄武区梅园新村街道大影壁社区、以回收废品为业的周厚香，徒手翻越栏杆，与众人合力救下一名从三楼坠落的4岁男孩。他的义举经扬子晚报/紫牛新闻报道后，引发广泛赞誉。在老家小院里，周师傅换下平日收废品时穿的旧棉袄，换上一身整洁的新衣，专程迎接从南京赶来的亲人。

收废品大叔勇救坠楼4岁男孩

事情发生在1月20日中午，当时周厚香在店里拆纸盒，突然听见路上有人喊“小孩从三楼掉下来了”，他立马就朝喊

声方向冲了过去。到达后他小心翼翼地靠近，缓缓托起孩子，栏杆外的邻居们也赶忙伸手接应。众人一点点将孩子从狭窄的栏杆缝隙中轻稳地传递出来。成功救出孩子后，周师傅第一时间查看孩子身体状况，主动陪同家属将孩子送上120救护车，待救护车驶离后才默默离开。

周师傅的善举迅速传开。2月5日，梅园新村街道联合玄武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在小红梅举办“新春传福 义同梅好”玄武区见义勇为颁奖仪式，周厚香的感人事迹被特别分享。玄武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向他授予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不过他已提前返回六安过年，没能参加活动。与此同时，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联合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授予他天天正能量特别奖以及正能量奖金5000元。

南京的街道和派出所送奖上门

“我们就想着，别让好人再

多跑一趟，应该主动把这份荣誉和社会的感谢送上门，让周师傅和老家的乡亲们都能感受到大家的敬意和组织的温暖。”南京市玄武区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马科祥说。于是，一场跨越省界的“送奖之行”就此成行。

2月9日12时，记者随送奖团队从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出发，一同驱车前往安徽六安，共同见证这场跨越省界的暖心奖励。16时15分，周师傅老家的村落渐渐进入视野。询问两户人家后，车子拐入一条窄窄的村道。离周师傅家尚有200米左右，他的爱人已早早守在路口，向着来车方向不住地张望。16时30分，车辆来到周师傅家门口，送奖团队刚下车，周师傅与当地村干部便快步迎了上来。眼前的周师傅换上了一身整洁的新衣，褪去平日干活穿的旧棉袄，显得精神而庄重。众人刚踏进院门，院外骤然响起鞭炮声，原来当地村民以最朴实的方式欢迎来自南京的客人。



随后，在众多村民的见证下，梅园新村派出所教导员、梅园新村见义勇为工作站站长董爱明，将见义勇为证书与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证书郑重递到周师傅手中，并送上来自南京的土特产。

紧接着，董爱明与马科祥一同为周师傅夫妇系上从南京带来的围巾。马科祥现场还朗诵了自己创作的诗歌：“寒梅吐蕊映春晖，善行义举暖人心；新

春传福送祝愿，义同梅好听佳音……”围观的村民纷纷鼓掌，小院里暖意融融。

面对专程而来的送奖队伍，周厚香握紧手中的证书，眼眶微微发红：“真没想到大家会特地赶到我老家来……心里特别暖，特别感动。”谈及当日救人的情景，他语气朴实而坚定：“哪来得及想啥呀，就一个念头——赶紧救孩子！”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闫春旭

吃火锅加收“辛苦费”

江苏省消保委：不妥

近日，有网友称在重庆某火锅店用餐时，三名成人和一名儿童被收取了3份“晚餐辛苦费”和1份“小孩老人辛苦费”，分别为60元、10元。门店负责人称这是该店探索的新经营模式，菜品酒水均按照进货价销售，将“辛苦费”作为唯一利润。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回复，经营者涉嫌在餐费之外以“辛苦费”名目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已责令其停止该项收费，严格按市场规律收取合理费用。2月9日，江苏省消保委发声提醒：创新经营模式不应超越消费者权益保障界限。

江苏省消保委认为：在提振

消费的大背景下，需在商业创新与合规经营、企业经营自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寻求平衡。商家积极创新餐饮经营模式值得鼓励，但需建立在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该店虽声称已在菜单等处标明“辛苦费”并由服务员告知，但在嘈杂的用餐环境中，此类告知仍可能不够充分，容易导致消费者误以为只需支付菜品标价，直至结账时才知晓额外费用，涉嫌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相关权益。

另一方面，价格透明并不直接等同于合规。《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商家将本应内化于菜品价格的利润通过单独增设“辛苦费”名目来体现，既不符合一般消费习惯，也未对该费用所对应的具体服务的项目、内容作出清晰说明，有违相关规定。后续，商家应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通讯员 张太远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马燕

菜市场“丑菜”受追捧

价格实惠成市民囤年菜新选择

2月9日，记者在苏州部分菜市场采访时了解到，农贸市场专门设立的“丑菜专区”悄然走红，专区内销售的“丑菜”即外观略有瑕疵但不影响食用的蔬菜，以低于市场价约30%的价格出售，每日几乎都被周边居民抢购一空。

记者在苏州姑苏区一家菜市场看到，“丑菜专区”摊位前人头攒动，比一旁的精品蔬菜区更为热闹。摊位上摆放着形态不一的萝卜、带自然裂痕的番茄、霜打后颜色略深的大青菜等。这些蔬菜外观朴实，散发着新鲜的气息，价格也颇具吸引力。大青菜每斤1.5元、独头蒜每斤8元、广西红芋王10元3斤。相比之下，市场内精品菜区的同品类蔬菜价格明显更高，例如大青菜每斤3.5元、独头蒜每斤12

元、广西红芋王每斤4元。

“这个丑菜专区都是我们自产自销的，虽然品相不太规整，但保证新鲜。”摊主一边整理蔬菜一边介绍，“菜都是老乡自家地里种的，直接按批发价拿过来，就是为了让附近居民能方便地买到便宜又新鲜的菜。”据了解，该摊位每天早晨6点开售，部分畅销品类到上午9点左右即已售罄，下午4点半前后所有蔬菜基本卖完，日均销量约100斤。

前来选购的市民络绎不绝，大家对“丑菜”的接受度越来越高。“这里的菜更原生态，价格也合适，快过年了正好多买一些。”一位手提满满一袋“丑菜”的市民笑着说。

实习生 刘娅妮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毕荣

“一口价”黄金与纯度造假

中消协指出购金热催生市场乱象

2026年2月，中消协发布的《2025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报告显示，随着黄金饰品消费持续升温，相关消费纠纷明显增多。“一口价”黄金与纯度造假成为投诉焦点，部分经营者以“一口价”销售为由，弱化甚至刻意隐瞒商品克重、计价方式等关键信息，使消费者难以准确判断商品实际价值。

中消协报告指出，除了“一口价”黄金纠纷多发，还存在个别网络商家销售的黄金饰品材质不符、纯度造假；部分经营者

在销售过程中虚标或模糊标注黄金饰品克重，实际重量与标示重量不符等问题。

2025年12月31日，消费者李女士投诉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李女士花费1122元购买了一枚黄金戒指，随附证书标注材质为足金999。在熔炼过程中，戒指迅速熔化并产生明显杂质，污染了消费者原有的纯黄金戒指，导致整体黄金纯度不达标回收标准，直接造成经济损失约4000元。

2025年12月23日，消费者孟女士在某黄金珠宝店购买

足金手链和足金吊坠，分别支付了5786元、4666元。购买过程中，导购人员以“一口价商品不按克计价”为由未告知具体克重。事后消费者查询发现，所购商品折算价格明显高于当日该品牌足金挂牌金价。

中消协认为，黄金饰品经营者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显著位置如实标明商品克重、材质、纯度等关键信息，不以“一口价”为由弱化或隐瞒核心计价要素，确保消费者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前提下自主做出决定。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马燕



随着农历马年春节临近，国家级非遗秦淮花灯代表性传承人顾业亮正赶制马年主题花灯 薛金龙 摄 CFP供图